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304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王彥力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建海

被　　告　吳修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萬420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10日向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9萬元，並於線上簽立借款契約書，借款期間自114年2月10日起至121年2月10日止，共84期。利息按伊三個月定儲利率加週年利率12.34%機動計算，違約時為14.06%(計算式：1.72%+12.34%=14.06%)，償還方式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原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自遲延時起按逾期期數加計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。詎被告自115年3月10日後

即未依約繳付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，迄今尚欠本金54萬420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及交易明細查詢資料等為證(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)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俞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 陳奕廷

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及週年利率
54萬4202元	自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06%	自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